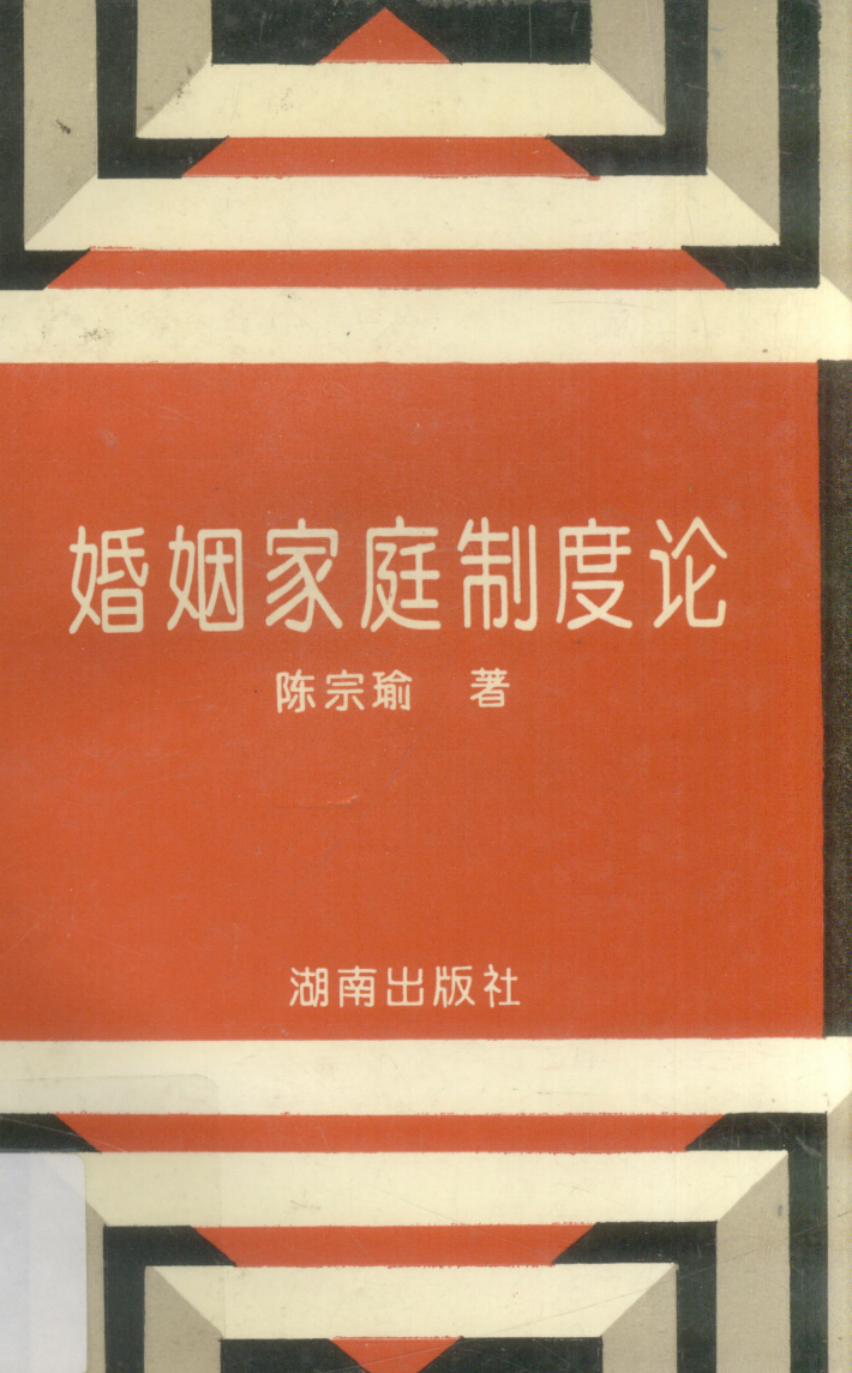




婚姻家庭制度论

陈宗瑜 著

湖南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楚芳

责任校对:李建国

装帧设计:陈 新

ISBN7—5438—0651—7
C·29 定价:6.50 元

婚姻家庭制度论

陈宗瑜 著

湖南出版社

〔湘〕新登字001号

婚 姻 家 庭 制 度 论

陈 宗 瑜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199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125

字数：187000 印数：1—1000

ISBN7—5438—0651—7

C·29 定价：6.50元

本书获家庭杂志社家庭文化基金会
资助出版(1990年度)

家庭杂志社家庭文化基金会评审委员会

主任:冰心

委员(按姓氏笔划):

王元化 李 骏 陆学艺 袁 鹰

张 磊 秦 社 童 之 伟 饶 荒 了

自序

婚姻为人伦之始，家庭乃“微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则为人类社会各发展阶段的婚姻家庭生活竖起了秩序“大栅栏”。这是关系着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的一个极其丰富的感情世界。近年来，关于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史、关于中外各民族和国家的婚姻习俗、新潮观念的流变等的收集和整理，有不少著述问世，有如春天里的鲜花盛开，丰富了人们的视野。然而，关于婚姻家庭制度，在我国还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学术著作很少出版。这种研究应该说具有更为根本的性质和意义，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笔者曾经做过较长时间的材料搜集工作，做了一点研究，在“四人帮”覆没之后，进一步掘进，加以整理，演绎成现在这本《婚姻家庭制度论》，为这个领域抛砖引玉。

本书侧重于婚姻家庭制度，“纵”以论婚姻和家庭的起源和发展，“横”以谈中国、外国，纵横交错，以探讨人类婚姻家庭发展的必然性、规律性；对于当代西方婚姻家庭制度，特别是“性解放”浪潮立意解剖；对专偶制的历史地位和发展趋势阐述了自己的见解。

关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设和发展，除了继续从法制方面注意加强外，广泛地宣传和普及这方面的知识很有必要，因为广大青年透视婚姻家庭发展的大趋势所必需，更为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健康发展所必需；对于我们执政党和人民政府来说，在这个问题上，高屋建瓴，主导潮流，尤其具有战略意义。

与婚姻家庭制度的研究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另一个领域是

婚姻家庭文化的研究。婚姻家庭文化作为思想文化和观念形态，更广泛和更深刻地影响着人类社会婚姻家庭生活的发展。在这个领域，中国和外国都有极其深厚的基础，认真地进行一番去粗取精的研究，除旧布新，推陈出新，同样具有战略意义。衷心地盼望着关于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文化的著作多多面世！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基本范畴.....	(1)
一 研究婚姻家庭制度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二 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的一些基本概念.....	(5)
1. 婚姻	(5)
2. 家庭	(8)
3. 亲属和亲属制度	(10)
4. 父党、母党、妻党	(13)
5. 亲系、亲等、亲权	(14)
第二章 婚姻家庭的起源	(18)
一 关于人类婚姻和家庭起源问题的讨论和争论 ...	(18)
1 人类婚姻和家庭是否有起源?	(18)
2 恩格斯是怎样回答的?	(20)
二 巴霍芬、摩尔根等关于婚姻家庭起源的理论 ...	(23)
1. 巴霍芬、摩尔根和恩格斯对人类早期社会存在 过杂乱性关系的推断	(23)
2. 摩尔根的理论与方法	(25)
第三章 人类婚姻家庭形式的演变和发展	(34)
一 历史上的群婚制及其家庭形式	(34)
1. 人类婚姻和家庭演变与发展的机制	(34)

2. 血婚制和血缘家庭	(35)
3. 马来亚式亲属制	(38)
4. 血婚制和血缘家庭是否确曾存在?	(39)
5. 伙婚制和普那路亚家庭	(42)
6. 澳大利亚土人的婚级制问题	(45)
7. 图兰尼亚亲属制	(51)
8. 促成血婚向伙婚转变这一进步的动力是什么?	(56)
二 个体婚的发生	(58)
1. 对偶婚和对偶家庭	(61)
2. 群婚向个体婚的过渡	(63)
3. 纳西族“望门居”式的婚姻家庭制度	(64)
三 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	(67)
1. 母权制的概念	(70)
2. 母权制的几个实例	(71)
3. 母权制的社会基础	(72)
4. 父权制家庭的概念和特征	(75)
5. 向父权制转变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条件	(77)
6. 对偶家庭和父权制家庭的亲属制问题	(82)
四 专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	(83)
1. 专偶制的概念	(84)
2. 专偶制的起源	(84)
3. 专偶制的历史特点	(86)
4. 雅利安亲属制	(87)
5. 罗马亲属制	(90)

第四章 阶级社会的婚姻和家庭制度	(94)
一 奴隶制社会的婚姻和家庭制度	(94)
1. “文明时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共同特征	(94)
2. 奴隶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99)
二 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点	(103)
三 资本主义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点	(108)
1. 封建宗法制大家庭向个体小家庭结构的转变	(108)
2.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婚姻家庭负面的 揭露和批判	(110)
第五章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	(121)
一 先秦婚姻家庭制度	(122)
1. 先秦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概念	(122)
2. 先秦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性质和特点	(123)
二 秦以后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性质和特点	(140)
1. 秦以后婚姻家庭制度的变化和发展	(140)
2. 我国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性质、内容及 其特征	(145)
第六章 中国近现代婚姻家庭制度	(175)
一 中国近代婚姻家庭制度和观念的演变	(175)
1. 太平天国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改革	(175)
2. 清季与民国时期婚姻家庭观念的嬗变	(178)
二 我国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婚姻和家庭制度的	

革新.....	(187)
三 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变革.....	(191)
1.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婚姻和家庭的基本 性质和特征	(192)
2. 新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其实施 ...	(195)
第七章 当代西方婚姻家庭制度.....	(206)
一 变化、浪潮与“性的解放”	(206)
二 “新潮”的果实：酸甜？苦涩？	(210)
三 背景、成因与马尔库塞.....	(214)
第八章 专偶制的历史地位.....	(224)
一 专偶制往何处去？	(224)
1. 关于专偶制的历史地位问题	(224)
2. 专偶制向何处去？	(231)
3. 忧思与希望	(233)
二 人间正道沧桑.....	(235)
1. 航标在转向	(235)
2. 前景和趋势	(245)
后记	(253)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基本范畴

一 研究婚姻家庭制度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婚姻和家庭制度是任何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之一，大至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小而至于个人都与之有密切的关系。一个人从呱呱坠地以后，就必须依赖父母和家庭生活，没有家庭是不可想象的，失去了家庭是极其不幸的。婚姻是成年人整个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自古而然。大男大女常为婚姻迟误所苦，这证明婚姻是人们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老年人也需要婚姻的美满和家庭的幸福，人老了，无依无靠，孤苦伶仃，那是很凄凉的。旧时社会认为人生有“三大不幸”：少年丧父、中年丧妻、老年丧子。这虽然是父权制和宗法制观念的反映，但也证明了婚姻、家庭关系在人们生活中的地位和意义。这个问题，对于个人来说如此，对于整个社会来说也是如此。

研究婚姻和家庭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个人与社会联系起来的基本组织形式，是社会的基础。孟老夫子说过：“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圣贤明君很懂得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理。婚姻、家庭问题处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和发展。从宏观角度看，

家庭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反过来，家庭不稳定也带来社会的不稳定。“五四”运动过后半年，1919年11月14日，长沙发生了一件轰动全城的事件：赵五贞女士在花轿中自杀了！赵女士抗婚（抗父母包办）意志坚决，但在当时条件下又无力摆脱，她带了一把剃刀上了花轿，在轿中用剃刀割断咽喉，以此表示她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愤怒和反抗。毛泽东为此在长沙《大公报》和《女界钟》等刊物上连续发表了9篇文章，愤怒声讨封建婚姻制度以至整个封建制度的腐朽和黑暗，猛烈抨击扼杀婚姻自由的四根罪恶的“棍子”（父权、夫权、政权、神权），极大地唤醒了人民反封建的斗争意识。长沙城里沸反盈天，人们耳目为之一新。当今西方社会秩序的不稳定，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由其婚姻和家庭的不稳定造成的。

由于婚姻、家庭问题在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此，人们很早就开始研究这个问题了。在荷马史诗、我国的《诗经》和基督教的《圣经》等古籍中，对于婚姻、家庭的结构、制度和功能等等已有所阐述。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家庭问题受到了特殊的重视，家庭社会学的研究蓬勃开展；资产阶级的学者们甚至于很注意研究家庭的预算和经济生活状况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影响，探讨如何有利于发展资本主义而又不致于使家庭处于危机和解体状态的社会机制，以期建立“稳定”的家庭结构。在封建社会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那种家庭结构高度稳定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是一个稳定的因素，这也是封建制度能够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使工人的家庭与大生产相联系，不再是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因此，家庭的状况、家庭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影响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的理论家们宣称：家庭、私有财产和国家是资本主义社会

秩序赖以维持的“三大支柱”。

马克思和恩格斯很重视婚姻和家庭问题的研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发表（1877年）以后，马克思以极大的兴趣阅读了这一部伟大的著作，并做了详细的“摘要”，准备利用摩尔根的成果，用自己的观点撰写一部有关婚姻、家庭和私有制起源的专著。可惜，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完成这部著作就与世长辞了。在马克思逝世后的第二年即1884年，恩格斯发表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这部不朽的著作。

在国外，社会和国家对婚姻和家庭问题的研究是非常重视的。美国每年出版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书刊600多种，有600多所大学开设家庭社会学课程；不仅民间广泛地讨论婚姻、家庭问题，而且政府有关部门也很重视，甚至总统、副总统也注意研究家庭问题，竞选不谈家庭问题政纲，或者谈得不够，也会失去选票的。在前苏联，社会学曾经被看作资产阶级伪科学，但1956年以后社会学被重视，在婚姻、家庭方面，有专门的队伍从事调查和研究，并常开展一些全国性的学术讨论。1967年当时的苏联以《生活、婚姻、家庭诸问题》为题举行了第一届家庭社会学大会，论文和专著很多，关于婚姻的伦理动机（结、离婚）的研究，非常广泛和深入；对“有问题的家庭”的研究，以至“业余时间”与家庭生活的关系等等，都广泛地加以探讨。论文《下班后的人们》对人民在生产和公共活动以外的社会活动领域里物质与精神生活的消费和劳动的状况、性质、特点等问题，《五日工作制与工人业余时间》一文对一周另外两天时间里工人的生活诸如此类婚姻、家庭生活范围内的问题，在认真观察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刻的分析、研究，并注意正确导向。西欧、东欧、日本以及其他许多国家也很注意这方面的研究。

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在我国是有很大大现实意义的，应该

引起重视。人们的生活，在一天 24 小时内，只有 8 小时是属于“公家”的，三分之二属于个人和家庭生活范围。如何安排、调适这个三分之二时间内人们的生活，对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减少犯罪活动的发生（犯罪分子作案也大都是在“八小时之外”进行的），都有很大的意义。当今西方婚姻、家庭关系上的新变化对我国的婚姻家庭生活有什么影响，我们如何对待；我国自身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如何解决，等等，均亟待研究。然而，这方面的研究，在我国曾经长期被忽视。1957 年以后，社会学被视为资产阶级伪科学打入冷宫，婚姻家庭问题没有人过问，共产党员、干部忌讳谈论婚姻、家庭问题，认为婚姻家庭观念是小资产阶级的情调，是小生产者的观念；共产主义者、无产阶级只能有党、国家、集体的观念，而不能有婚姻、家庭的观念。社会学创始人孔德说过：“家庭乃是社会的缩影……具有自发维持能力的最小社会”。台湾一位社会学家说，家庭就是一个“小型国家”。如果不懂得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婚姻、家庭的发展对社会发展的重大影响，那么是要付出巨大代价的。

婚姻、家庭问题是家庭社会学的一个重要部分，也涉及到历史学、法学、伦理学、民族学以至政治学、经济学和哲学的一些领域。在实际生活中，涉及到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教育、道德、法律、风俗、习惯等方面，既涉及到物质生活、物质文明领域，又极其广泛地涉及精神文化生活和精神文明领域；既直接地关系着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又直接地关系着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家庭曾经长期既是消费单位，又是生产单位，因此，家庭既关系着生产，又关系着消费；从社会关系看，家庭关系包含了人们相互之间多方面的关系，诸如两性关系、亲属关系、伦理关系、政

治关系、经济关系以至阶级关系等等，说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一个“微型社会”，名副其实。婚姻、家庭问题涉及的领域是非常广泛的，本书将着重从制度的角度对人类婚姻家庭生活进行一种大透视，通过这种透视探讨人类婚姻、家庭生活发展的一般规律。

二 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的一些基本概念

婚姻、家庭、亲属制度，这些概念和范畴，与每个人都有密切的关系，但并非每一个人都清楚地了解它们的涵义。因此，在进入婚姻、家庭制度领域的具体研究之前，对这些基本概念和范畴要有必要了解。

1. 婚姻

什么叫婚姻？人们也许会说，这是三岁小孩都知道的，一男一女拜堂成亲，就叫婚姻嘛！这当然没有错。但是，谁跟谁可以结婚？从婚姻制度说，并非任何一男一女都可以结婚的。在现实生活中，缔结婚姻要受到社会多方面的限制，在历史上也曾经有过各种各样的禁例，并非像有些人所想的，婚姻自由就是高兴跟谁结婚就可以结婚，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婚姻是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定的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和社会关系。这是关于婚姻概念的一般规定。这里说的是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而不是两性结合的一切形式，比如西方社会有所谓“非婚同居”和“情人制”也是两性结合的一种形式，但不属于传统的婚姻范畴。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凡两性结合即为婚姻。

特定的男女两性的结合为什么叫做婚姻？从汉语词源学的角度，我们得到了这样的解释：“婿之父为姻，妇之父曰婚”，

“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尔雅·释亲》）“姻，婿家也”，“婚，妇家也”（《说文》）《释名》疏证：“婚，昏时成礼也；姻，女因谋也。”所谓“女因谋”是妇女之所因而谋于夫之意，用现代汉语来说，就是女的找个婆家为归宿，托靠丈夫生活。这是父权制观念的反映。在黄昏时候举行婚礼，这是我国古代的一种婚俗。这种“娶妇以昏时”的习俗，在我国一些农村迄今依稀可见，笔者在广州市郊区增城县正果农村就见过，说来甚觉新奇：婚期到，男方迎亲，女方发亲，早在上午就完成了，但新娘必待西山含血、暮烟四起之时方步入夫家门槛，那怕路途只有三五百米，即便是隔篱邻居，也要行行企企，已而坐坐，把白天的时光在途中消磨掉。真难得这里的村民还保留着中国这种古老的婚俗！在其他地区，这种婚俗是否还保存，没有调查过，我想，要有的话，估计也不会太多了吧。

现今婚姻定义中质的规定包含着三个方面：

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同性恋以至“同性恋婚姻家庭”则不应属于这个范畴）。

第二，婚姻具有两重性：一是它的自然属性或生理属性，即在形式上是男女两性的生理结合；一是它的社会属性，即在本质上是男女两性的特定形式的社会结合。两重属性的统一才成为婚姻。单纯的生理结合与动物的交媾无异；单纯的社会结合，也不成其为婚姻，充其量是一种伦理的或柏拉图式的精神的结合。我们一些文学作品往往割裂了两重属性的统一性，用工笔重彩对美貌妖娆加以渲染，美其名曰“伟大的爱”。这种建立在单纯貌美基础上的“爱”，充其量是一种单纯的生理冲动和生理过程，用弗洛伊德著作中被广泛使用的一个词即“Libido”来表达。姑且叫做“性爱”，确切地说叫做“性欲”、“性冲动”，而不能叫做“爱情”，或者“情爱”。保加利亚学者瓦西列夫著